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 治 市 屯 留 区 司 法 局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本单位所担负的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镇）、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管理公证、律师以及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等工作。

（四）指导人民调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工作。

（五）指导和管理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屯留区司法局为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局机关下设办公室、宣教科、基层科、法律服务科等四个科室和11个基层司法所，并有下属单位法律援助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屯留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1.19	629.29	121.90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	68.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36	4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4.49	本年支出合计	886.39	764.49	121.90
上年结转	121.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86.39	支出总计	886.39	764.49	121.9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4.49	764.49					12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29	629.29					121.90
20406	司法	629.29	629.29					121.9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6.25	346.25					1.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72	144.72					78.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7.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80	23.80					34.86
2040650	事业运行	91.52	9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	6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3	6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	1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8	5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0	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8	18.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3	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6	4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6	4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6	42.3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6.39	574.22	31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1.19	439.02	312.17
20406	司法	751.19	439.02	312.17
2040601	行政运行	347.50	347.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45		223.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6		10.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66		58.66
2040650	事业运行	91.52	9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	6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3	6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	1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8	5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0	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8	18.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3	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6	4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6	4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6	42.3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1.19	751.1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	68.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36	42.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4.49	本年支出合计	886.39	886.3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1.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86.39	支出总计	886.39	886.3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4.49	572.97	191.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29	437.77	191.52
20406	司法	629.29	437.77	191.52
2040601	行政运行	346.25	346.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72		144.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0		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80		23.80
2040650	事业运行	91.52	9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3	6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83	6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5	12.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48	5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0	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8	18.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3	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6	42.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6	42.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6	42.3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2.97	524.22	48.75
工资福利支出		510.51	510.5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1.57	161.5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01	177.0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6	16.6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29	30.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6.48	56.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00	24.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3	2.1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2.36	42.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5		48.7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1.20		21.2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9.05		19.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1	13.7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35	12.35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6	1.3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8.75	48.75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48.75	48.7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191.52	191.52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191.52	191.52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46.93	46.93				
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3.00	3.00				
人民调解员经费	20.00	20.00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补助	23.80	23.80				
提前下达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长财政法【2023】60号	75.50	75.50				
死亡抚恤金	22.29	22.2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120.66	120.66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120.66	120.66		
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7.06	7.06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补助	20.96	20.96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0.56	50.56		
依法治区政府法制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15.00	15.00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费	5.00	5.00		
2023年免费法律咨询值班补贴	2.94	2.94		
2023年司法行政系统专项资金--法律援助	13.90	13.90		
2023年司法行政系统专项资金--社区矫正	4.00	4.00		
2023年司法行政系统专项资金--人民调解	1.23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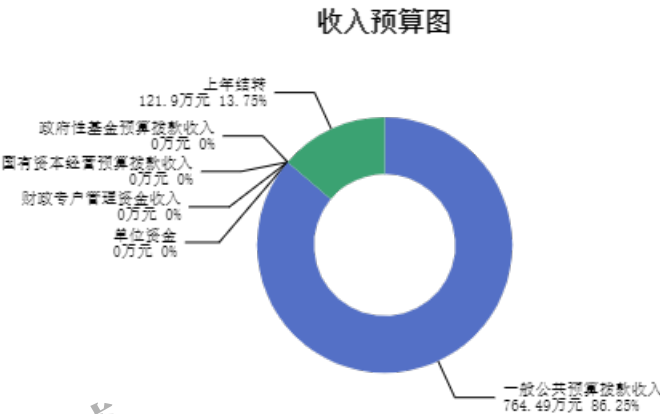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886.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4.49万元，上年结转121.90万元，比上年减少48.33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86.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64.49万元，上年结转121.90万元，比上年减少48.33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预算收入886.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4.49万元，占86.2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1.90万元，占13.7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支出预算88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22万元，占64.78%；项目支出312.17万元，占35.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6.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64.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1.9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51.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3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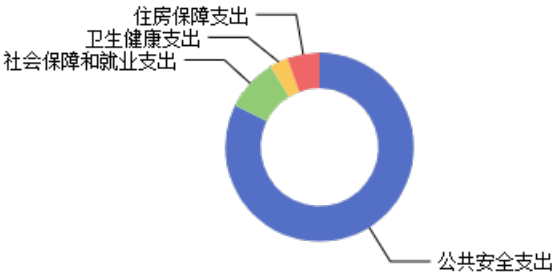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64.49万元,比上年减少28.80万元,下降3.6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64.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29.29万元,占82.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83万元,占9.00%;卫生健康支出24.00万元,占3.14%;住房保障支出42.36万元,占5.5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72.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4.2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66万元,增长44.43%,原因是人员调整较多。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6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97万元,项目支出191.5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191.5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2.2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69.2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116.0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0.58%。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2.2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93.7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34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8人
			其他人员数	28人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镇)、各部门和各行各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 指导、管理公证、律师以及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等工作。 (四) 指导人民调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基层调委会、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工作。 (五) 指导和管理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区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决策部署,着力强化政治建设 and 专业能力建设,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764.49	合 计	764.4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4.49	其中:基本支出	572.97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项目支出	191.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法治宣传工作，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普及法律知识。	时间节点及重大节日、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工作，并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培训，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安置帮教对象的管理和帮教工作。负责各级调解组织的建设和业务指导以及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工作。	1、认真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认真做好衔接工作，扎实摸清人员底数，全力查找失联人员，严格落实跟踪帮教要求，切实加强档案管理。2、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调处机制，形成调解强大合力，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		
	行政执法监督复议与应诉股，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为政府把好法律审查关，承担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承担行政执法监督任务，对不规范、不严格、不公正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保障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开展“送法进机关”和“送法进基层”活动，抓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对照修改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推进司法所行政复议联系点工作。		
	社区矫正管理股，对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进行管辖，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建设“智慧矫正中心”，聘请专业机构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干预疏导		
	公共法律服务股，负责对我区的律所和律师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健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建设，指导屯留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中心工作。		
	政工股和办公室，负责党办、文件收发和管理，公文草拟等工作。	做好上传下达，承上启下，内外联系，综合协调等工作。起草或审核以单位名义行文的文件。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为经济困难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请律师打官司	完成80件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持续做好法律援助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一、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区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二、1、深入开展摸排调查，对辖区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集中排查，确保对矛盾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2、着力抓好矛盾纠纷化解；3、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4、及时有效化解重大和复杂的矛盾纠纷，消除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和隐患；5、防止发生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6、聘请调解员34人，完成区、乡、村，以及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490余件，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争取提高至95%以上。三、为全区216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2800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43人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服务村(社区)个数	216个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2800人次
			聘请调解员人数	34个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25件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0件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10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100%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1%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	100%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及时
			调解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	平均150元
			人民调解员工资	1000元
			非诉讼案件	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拓宽村民维权途径	拓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	降低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积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5%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901.46	年度资金总额：	222,901.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2,901.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901.4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郝长虎死亡后丧葬费和抚恤金					
立项依据		屯留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抚恤金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屯留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抚恤金审批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民政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郝长虎丧葬费和抚恤金，以慰其家属			及时发放郝长虎丧葬费和抚恤金，以慰其家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丧葬费和抚恤金发放及时	100%	质量指标	丧葬费和抚恤金	100%
		时效指标	丧葬费和抚恤金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丧葬费和抚恤金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死亡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死亡人员的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亲属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亲属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53442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3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执行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规定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政法【2020】9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区按照法律规定和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为创建和谐平安屯留发挥法律援助积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管理办法。《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件要求,应援尽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加强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工作和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加强司法保障,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知情权、辩护权,活动法律援助权,应援尽援。			加强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工作和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加强司法保障,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知情权、辩护权,活动法律援助权,应援尽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参与检察院认罪认罚	≥140件	数量指标	律师参与检察院	≥140件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	≥95%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	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律师服务费	≤1000元	成本指标	律师服务费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	≥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上访群众满意度指标	≥95%		上访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155314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9,268.8	年度资金总额:	469,2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9,26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9,26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司办【2017】129号文件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司法【2009】7号文件）要求，加强司法队伍的建设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为基层司法所提供力量，配备10个乡镇司法所配备1名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司办【2017】129号文件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司法【2009】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司法所承担着十项司法行政基本职能，任务重，编制少，为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基层司法行政的力量，根据上级要求拟配备司法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基层司法所年度考核办法 基层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基层司法所年度考核办法 基层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逐项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司法人员紧缺		解决司法人员紧缺，辅助司法局，司法所工作人员更好的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数	≥15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数	≥15人
		质量指标	答复率	≥95%	质量指标	答复率	≥95%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法律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500元	成本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3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公证行业队伍建设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公证行业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省法治政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155038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斗争的非诉讼解决方式，为预防的减少民间矛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作用。					
立项依据		屯司法【2019】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斗争的非诉讼解决方式，为预防的减少民间矛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文明和谐屯留，做到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文明和谐屯留，做到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要求。			建设文明和谐屯留，做到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35人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	≥35人
			每年提供的法律服务工作	≥900件		每年提供的法律	≥900件
		质量指标	答复率	≥95%	质量指标	答复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经费	1000元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经费	1000元
	法律服务费用		100元	法律服务费用		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70%	经济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	≥70%
			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	良好		推动全省法治政	良好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	增长		稳定社会预期能	增长
			法治惠民	≥1000件		法治惠民	≥1000件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155234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0-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的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根据中央省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我区全面依法治区的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做好五类（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人群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步骤					
立项依据		根据长依发办〔2001〕1号文件 关于落实普法依法治理专项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头绪多，任务重，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普法宣传“七进”（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网络、进单位、进社区、进校园）。建设普法宣传教育阵地，法治宣传教育广场和法制宣传教育一多线，印制法治宣传读物，组织普法讲师团宣讲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项目的制度措施：“八五”普法规划，法治屯留建设实施方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中心组学法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的时间要求从2021年到2025年，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有序推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2021年1月到2025年12月严格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的文件要求执行，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加快建设法治屯留进程。				严格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的文件要求执行，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加快建设法治屯留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160次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160次
		质量指标	依法治省专题培训	6次	质量指标	依法治省专题培	6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费用	≥15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费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惠民	≥100件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惠民	≥100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1551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3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7日，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屯留区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情况说明

根据《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